《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 (B)1 甲、乙兩人年齡均為 25 歲,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其受監護宣告之原因已消滅,精神狀態與一般正常人 完全相同,惟尚未經法院撤銷監護宣告;乙因心智缺陷處於無意識狀態,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惟尚未經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所為之意思表示,有效;乙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
 - (B)甲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乙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
 - (C)甲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乙所為之意思表示,有效
 - (D)甲所為之意思表示,有效;乙所為之意思表示,有效
- (B)2 土地所有權人甲,將其土地租與乙經營果園,乙在果園上種植水果。爾後甲因需錢,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權給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果園上的水果屬於天然孳息,由土地所有人原始取得所有權
 - (B)果園上的水果屬於天然孳息,但因土地已經出租給乙經營果園,應由乙取得採割後水果之所有權
 - (C)果園上設有抵押權,抵押權之效力及於天然孳息,應由抵押權人優先於承租人取得天然孳息之所有權
 - (D)抵押權人若認為乙對果園之經營影響其抵押權之實行時,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時,得聲請法院除去乙 的承租權
- (D)3 甲無任何權限擅自出售乙所有而寄放於甲處之一幅畫予丙時,請就甲係無權代理及甲係無權處分之情形,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丙明知甲無處分權限時,無論甲係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丙仍皆得請求甲履行契約
 - (B)如丙明知甲無處分權限時,無論甲係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即使因非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未能取得該畫 之所有權,丙皆得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丙為善意無過失且已受領該畫時,無論甲係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丙皆取得該畫之所有權
 - (D)丙明知甲無處分權限但已受領該畫時,如乙承認甲之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之行為,丙即取得該畫之所有權
- (C)4 甲參觀乙所有之 A 地後,決定買受該地,甲、乙就買賣 A 地及價金達成共識。後甲致書給乙時誤寫為:「我欲向您購買 B 地,請問是否同意出售?」乙知道甲將 A 地誤寫為 B 地,其所欲購買者實為 A 地,乙回信:「同意出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之意思表示未合致,買賣契約不成立 (B)甲之意思表示錯誤,得撤銷之
 - (C)甲、乙成立 A 地之買賣契約 (D)甲、乙成立 B 地之買賣契約
- (B)5 甲委任並以書面授與代理權予乙,處理其欲向丙購買土地一事,乙為完成受委任之事務,隱瞞甲,以脅迫 之方法迫使原不欲出售土地之丙,心生恐懼而不得不允諾出售予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受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無效
 - (B)丙受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有效,但丙得撤銷之
 - (C)丙因非受甲之脅迫而為意思表示,故丙不得撤銷之
 - (D)甲須明知或可得而知丙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丙始得撤銷之一
- (B)6 甲為避免其土地被債權人乙強制執行,遂與丙通謀虛偽買賣,並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且土地交付 給丙。丙又將該土地賣給惡意之丁,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下列有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之 敘述,何者錯誤?
 - (A)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 (B)丁得主張,其有效取得土地之所有權
 - (C)丙與丁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D)甲與丙間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無效
- (D)7 甲有 A、B 二幅畫,以總價 10 萬元出售予乙,甲將其對乙之價金債權贈與予丙,並讓與之,甲通知乙債權讓與後,將 A、B 二畫交付於乙。其後,丙屢向乙催討清償 10 萬元不成,遂以書面通知乙: 「免除 10 萬元之債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丙三人間共有二個債權行為 (B)甲、丙間只有一個處分行為
 - (C)乙、丙間只有一個處分行為 (D)甲、乙間只有一個處分行為

- (D)8 甲未經影視明星乙之同意,擅自將乙的姓名與照片貼附在其所銷售之產品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依民法第 18 條之規定,請求除去其侵害
 - (B)乙之姓名權、肖像權受侵害,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
 - (C)乙之姓名權、肖像權屬人格法益,受侵害時,如情節重大,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D)乙得向甲請求銷售產品所得利益 3 倍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 (A)9 依民法規定,法人之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其如何對外代表法人?
 - (A)各董事均有單獨代表權 (B)取決於全體董事之同意
 - (C)取決於出席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D)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A)10 甲、乙為多年好友,某日甲帶其 3 歲的小孩 A 到乙家拜訪,A 在客廳玩球,甲曾制止 A 在客廳玩球, 但是 A 仍繼續玩球,不慎將乙客廳的酒櫃打破,酒櫃玻璃門和裡面的酒瓶破裂,乙損失 4000 元。乙因 為與甲為好友,也看著 A 從小長大,並未當場要求甲賠償損失。3 年後甲、乙因為某事吵架不再 往來, 乙請求甲賠償 4000 元的損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3 歲的 A 對於玩球打破玻璃因無識別能力, A 對乙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由甲對乙負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責任
 - (B)3 歲的 A 應該與法定代理人對乙負連帶賠償責任
 - (C)乙請求甲賠償損害時,乙的請求權因 3 年未行使而消滅,乙不得再要求甲損害賠償
 - (D)事後3年,當乙向甲請求賠償4000元時,甲馬上賠償乙4000元,事後甲後悔,甲仍得請求乙返還4000元
- (D)11 有關權利行使期間及其起算點的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自知受脅迫時起 10 年內得撤銷意思表示
 - (B)動產質權人於受擔保債權罹於時效時起 5 年內未實行質權者,該質權消滅
 - (C)出租人得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起 1 年內,向承租人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 (D)基於詐害行為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C)12 甲所有之土地一筆欲以 3000 萬元出售,乙得知後向甲表示願意以該價格承購,甲口頭答應,並收下乙所給付之定金 10 萬元,同時和乙約定 3 日後共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土地買賣契約為要式契約,甲、乙口頭約定之買賣契約無效
 - (B)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不以書面為必要
 - (C)甲、乙間之土地買賣契約雖未以書面訂立,仍有效成立
 - (D)甲、乙間之土地買賣契約雖未以書面訂立而無效,但因甲已收受定金,契約視為有效
- (B)13 關於代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人授與代理權後不得限制代理權 (B)表見代理只適用於意定代理,法定代理無適用之餘地
 - (C)表見代理即為狹義之無權代理 (D)代理人死亡後,代理權由其繼承人繼承之
- (B)14 甲之汽車為乙所盜取,乙駕駛該車發生車禍,致路人丙受重傷,關於致丙損害之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僅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B)在依強制汽車責任險受領損害賠償之外,如丙尚有未能填補之損害時,得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動 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責任)規定,向乙請求賠償
 - (C) 丙僅得向汽車所有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請求保險金之給付
 - (D)丙僅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15 甲向乙購買一隻愛情鳥,於甲付清價金後,乙即給付一隻身上帶有鮮紅斑點的愛情鳥予甲,惟該愛情鳥 罹患禽流感,以致甲原有之三隻愛情鳥亦一併遭感染而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身上帶有鮮紅斑點的愛情鳥罹患禽流感,對甲而言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 不完全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B)甲原有之三隻愛情鳥亦一併遭感染而死亡,對甲而言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僅得依民法第 227 條 第 1 項不完全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C)身上帶有鮮紅斑點的愛情鳥罹患禽流感,對甲而言係屬瑕疵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加 害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甲原有之三隻愛情鳥亦一併遭感染而死亡,對甲而言係屬瑕疵結果損害,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 加害給付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 (D)16 甲於 KTV 與乙、丙二人發生爭吵後,相互推擠拉扯。乙被甲推倒,腿部受傷。丙則因有特殊體質,頭殼 脆弱,雖僅被甲輕微碰撞,卻出現常人不會出現之頭殼破裂。乙回家爬樓梯時,因腿部受傷而摔落,致 使手臂骨折,因而住院治療。不久,醫院火災,乙於睡夢中被燒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乙之腿部受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甲對丙之頭殼破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C)甲對乙之手臂骨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D)甲對乙之燒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17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借款期限 5 年,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五,本息平均攤還。 雙方並以書面約定,甲於 2 年內不得提前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乙先扣除 1 年利息,而實給甲 375 萬元時,此乃所謂以折扣方法巧取利益,應認為係借款 375 萬元
 - (B)甲、乙間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部分,其約定為無效
 - (C)甲、乙間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息部分,無請求權
 - (D)甲於 2 年內不得提前清償之約定無效
- (C)18 甲負債數千萬元,對外並無任何債權,但將僅存值錢之手錶贈與乙,並交付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隨時得以自己之名義,請求乙返還該手錶
 - (B)甲之債權人若欲保全債權,而以自己之名義,請求乙返還該手錶者,須甲債務人已應負遲延責任時, 方得為之
 - (C)甲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甲之贈與行為
 - (D)須甲於贈與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乙於受贈與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方得 聲請 法院撤銷之
- (D)19 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為借款債權讓與第三人丙之通知,惟嗣後甲實際上並未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丙。此時 若不知情之乙返還借款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主張乙將借款返還予丙,不生清償效力,乙不得對抗之,因丙非真正債權人
 - (B)乙得主張其將借款返還予丙,生清償效力,甲不得對抗之,因丙已是真正債權人
 - (C)甲得主張乙將借款返還予丙,生清償效力,乙不得對抗之,因丙已是真正債權人
 - (D)乙得主張其將借款返還予丙,生清償效力,甲不得對抗之,雖丙非真正債權人
- (C)20 A 為甲銀行之櫃台服務員,甲銀行業務科長 B 為圖自己領款方便,將自己的一本該銀行之存摺及印鑑存放於 A 處,以方便隨時可請 A 代為領款。此事實已存續 5 年之久。有一天,B 打電話要求 A 為自己領出 10 萬元以便使用,但去電聯絡後 B 始知 A 已離職,自己帳戶內 200 萬元存款被盜領一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B 得向甲銀行主張其將自己之 200 萬元給付於 A 為無效
 - (B)B 得以甲及 A 對自己有共同侵權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
 - (C)甲銀行對 A 之給付對 B 應生清償之效力
 - (D)B 得依民法第 110 條有關無權代理人責任之規定,向 A 請求損害賠償
- (A)21 傢具商甲出售一張書桌予乙,價金新臺幣 2000 元,甲、乙雙方約定,甲應將該書桌運至乙之住所,惟未 約定運費由何方負擔。有關運費之負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由甲負擔全額之運費 (B)由乙負擔全額之運費
 - (C)由甲、乙二人平均負擔運費 (D)由甲負擔去程之運費,而由乙負擔回程之運費
- (B)22 甲向乙承租 A 屋之後,甲未經乙之同意,將 A 屋轉租給丙。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 A 屋全部轉租給丙,轉租契約無效 (B)甲將 A 屋全部轉租給丙,轉租契約有效
 - (C)甲將 A 屋一部轉租給丙,轉租契約無效 (D)甲將 A 屋一部轉租給丙,乙得請求甲返還 A 屋
- (D)23 乙承攬甲房屋之新建工程,完工後甲遷入居住,旋即因為樓梯不平整而跌落受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得請求乙修補樓梯不平整處
 - (B)甲定相當期限催告乙修補,若乙不為修補,且修補所需費用並非過鉅,甲得自行修補
 - (C)甲定相當期限催告乙修補,若乙不為修補,甲尚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 (D)須待甲催告乙修補後,甲方得向乙請求賠償受傷所生之損害
- (C)24 乙受甲之概括委任,除部分行為須得甲之特別授權外,其餘乙皆得為甲為之。下列何項行為,無須另得甲之特別授權?

- (A)和解 (B)將甲之房屋出租 3 年 (C)不動產之買入 (D)提付仲裁
- (A)25 下列何者不得成立和解?
 - (A)甲、乙爭執其婚姻關係是否有效
 - (B)甲過世後,其繼承人乙爭執甲、丙間 10 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是否已消滅
 - (C)甲、乙發生車禍,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是否應負賠償責任有所爭執
 - (D)甲、乙爭執其買賣標的是否有瑕疵以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26 甲男向丙承租套房一間,與女友乙同居,下列何種情形,甲得對丙主張租賃契約為不定期限繼續租賃?
 - (A)甲與丙以書面訂立 2 年期租約,租約期滿丙即表示要收回自住
 - (B)甲與丙以書面訂立 1 年期租約,租約期滿甲、乙搬離
 - (C)甲與丙以口頭訂立 1 年期租約,租約期滿甲因工作派駐國外,乙仍繼續住在套房內,丙繼續向甲收取
 - (D)甲與丙以書面訂立 2 年期租約,訂約之際丙並表示期滿後須另訂契約,租約期滿甲繼續居住
- (D)27 甲向乙表示贈與 A 車給乙,惟乙應每周一次載送孤兒院幼童就醫,連續 2 年,乙允諾之。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在乙履行載送義務前,贈與契約不生效力
 - (B)贈與契約發生效力,惟如乙不履行義務時,契約溯及自始無效
 - (C)如甲破產導致無法履行該車之給付義務時,乙得對甲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D)甲依約所交付之 A 車,如有瑕疵時,在 A 車價值限度內,甲應對乙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C)28 甲於自有 A 地上興建 B 屋,然未依規定申請 B 屋建造執照,致完工後無從辦理 B 屋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甲將已完工的 B 屋出售並交付予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興建 B 屋時因未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甲無法取得 B 屋所有權
 - (B)違章建築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故 B 屋買賣契約無效
 - (C)依法院實務見解,甲與乙間就違章建築之讓與如無相反約定,應認為甲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 權讓與乙
 - (D)因買受人乙對違章 B 屋僅有事實上處分權,如該屋嗣後遭侵奪時,乙不得請求返還 B 屋
- (D)29 關於共有物之分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共有人訂定協議分割契約後,拒不辦理分割登記,他共有人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 (B)法院就共有不動產為原物分配的裁判分割時,其分割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共有人的應有部分於分割前已有其他物權負擔者,該其他物權負擔於分割後即移存於該共有人分割所 得之部分
 - (D)共有物分割後,共有人取得分得部分的單獨所有權,其效力係向後發生而非溯及既往
- (B)30 甲、乙、丙三人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但未約定如何使用管理 A 地。於甲占有使用 A 地 全部之情形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丁,未經乙與丙的同意,效力未定
 - (B)甲不得使用收益 A 地全部
 - (C)甲出租 A 地於庚,是處分行為,有效
 - (D)甲與戊締結 A 地之買賣契約,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效力未定
- (A)31 甲就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與乙,使乙得在甲之 A 地上建造建築物,雙方未約定支付地租,亦 未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乙嗣後所建造之建築物雖座落於地上權設定範圍內,惟建築物周圍附屬之庭院 與屋前之停車空地,已逾越地上權設定之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隨時拋棄其地上權
 - (B)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低於 20 年 所有 ,重製必究!
 - (C)乙就其所建造建築物之庭院及屋前的停車空地,仍有地上權存在
 - (D)地上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B)32 甲向丙舉債,徵得乙之同意,以甲、乙共有之土地一筆,為丙設定普通抵押權,後來甲、乙將該筆土地分 割為二筆,分別取得其中一筆之單獨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共有之土地所設定之普通抵押權,為共同抵押權
 - (B)丙就乙分得之土地實行抵押權時,乙不得抗辯應拍賣甲分得的部分
 - (C)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 丙之抵押權存在於甲、乙分割所取得之二筆土地

- (D) 丙聲請拍賣甲分得之部分時,法院得將乙分得部分併付拍賣
- (D)33 下列何者無庸辦理登記,即得為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 (A)原債權 (B)約定利息 (C)違約金 (D)遲延利息
- (B)34 甲將其所有市值新臺幣 2000 萬元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以擔保乙對甲之 1000 萬元的消費借貸債權,並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時,A 地之所有權移屬於乙,該約定業經登記。甲 嗣將該地讓售予丙,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後,甲未依約如期對乙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仍得請求甲為 A 地所有權之移轉,且不負有清算義務
 - (B)乙得聲請法院拍賣丙之 A 地,就其賣得價金於擔保債權範圍內優先受償
 - (C)甲、乙間之流押約款,因未約定清算義務,縱經登記,亦不得對抗丙
 - (D)丙在 A 地所有權移轉於乙前,不得清償乙對甲之消費借貸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 (C)35 甲將自己所有 A 地向乙銀行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借款,嗣後甲又將 A 地出租予丙,並設定 20 年期限之地上權予丙。丙則在 A 地上興建 B 屋,且將 A 地一部分出借予丁設置停車場。在地上權存續期間內,甲因還款期限屆至無力償還,遭乙銀行實行抵押權查封拍賣 A 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拍賣 A 地時,若受該地上權影響者,法院得除去地上權後拍賣之
 - (B)拍賣 A 地時,若受該租約影響者,法院得終止該租賃關係後拍賣之
 - (C)A 地上之 B 屋屬丙所有,雖有必要,仍不得辦理併付拍賣,以免侵害丙之所有權
 - (D)丁借用 A 地設置停車場,若影響抵押權實行,法院得終止該使用借貸關係後拍賣之
- (C)36 下列何種權利,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A)債權 (B)不動產役權 (C)典權 (D)租賃權
- (D)37 甲將其所有之電腦借給乙使用,乙擅自出售給丙,又與丙訂立租賃契約,以占有改定的方式交付該電腦。 乙旋又將該電腦以分期付價方式賣與丁,分 6 期,每個月 1 期,丁支付全部價金後,始取得所有權,將 該電腦以所有權保留方式交付給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電腦的所有權在乙將之出售給丙時,若丙為善意第三人,則丙即已取得所有權
 - (B)丙雖然取得所有權,但因其與乙成立租賃契約,所以對所有權移轉方式採用占有改定方式為之,丙僅 取得間接占有
 - (C)以分期付價方式之買賣,無善意受讓之適用,丁無法取得所有權
 - (D)乙又將該電腦賣給丁,屬於無權處分,雖以所有權保留方式交付給丁,若丁為善意,丁仍可取得所有權
- (B)38 甲與乙初相識便覺得彼此熟悉,進而熱戀論及婚嫁。甲帶乙見其家人時,甲父詢問乙家中狀況之後才發現: 乙的外婆其實是甲的祖父的親妹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之間為旁系姻親六親等,依法不得結婚
 - (B)甲、乙之間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依法不得結婚
 - (C)甲、乙之間為旁系姻親六親等,民法並未禁止其結婚
 - (D)甲、乙之間為旁系血親六親等,民法並未禁止其結婚
- (C)39 下列何者,非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A)婚姻經撤銷 (B)婚姻視為消滅 (C)配偶一方死亡 (D)離婚
- (D)40 下列關於離婚生效時點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兩願離婚於當事人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完畢時生效
 - (B)裁判離婚於離婚判決確定時生效
 - (C)調解離婚自法院調解成立時生效
 - (D)和解離婚於和解成立後,經法院通知該管戶政機關之通知到達時生效
- (C)41 有關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離婚後未行使子女親權之一方,其對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
 - (B)離婚後未行使子女親權之一方,與子女間仍得相互繼承
 - (C)依現行民法規定,離婚後之父母共同行使親權,法律未明文承認
 - (D)依協議或裁判決定由父行使親權之後,母得舉證父對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請求法院改定行使親權之人
- (C)42 下列法律行為,何者不得撤銷?
 - (A)被脅迫訂定婚約 (B)被脅迫結婚 (C)生父被脅迫認領其非婚生子女 (D)繼承人被脅迫拋棄繼承
- (C)43 關於養子女從姓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養子女應從養父母之姓
 - (B)夫妻共同收養時,應與該子女之本生父母書面約定從其養父母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C)養子女於收養時從養父之姓,養父母離婚後,法院得依養母之請求,為該子女之利益,宣告該子女改 從養母之姓
- (D)養父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形者,從其姓之養女得於成年後經該養父母之同意改從母姓
- (D)44 下列關於成年監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成年監護中,無法定順序之監護人,僅有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 (B)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C)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上市股票
 - (D)法院選定監護人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監護人,以免執行職務時發生衝突
- (B)45 甲男乙女為夫妻,育有丙、丁、戊三子。丙男與己女已婚,而生有 A、B 二女。丁男與庚女結婚,生有 一子 C。甲男與丙男因車禍雙雙死亡,不知誰先死。丁於繼承開始後,依法拋棄繼承。若依同時死亡不 具備同時存在之法理,甲死亡留下 360 萬元時,A 女可繼承甲男之財產金額為何?
 - (A)90 萬元 (B)60萬元 (C)45萬元 (D)30萬元
- (B)46 下列有關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被繼承人之祖父母之繼承順序優先於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
 - (B)非婚生子女非經生父認領或準正,不得繼承其生父之遺產
 - (C)胎兒一律不得繼承
 - (D)被繼承人之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父母共同繼承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 (C)47 下列何種請求權原則上得讓與或繼承?
 - (A)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對有過失之加害人之賠償請求權
 - (B)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C)監護人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受監護人對監護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 (D)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人,對其特定親屬之扶養請求權
- (C)48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積極遺產價值 600 萬元,積欠戊 900 萬元債務尚未清償,繼承人為成年子女乙、丙、丁。甲死亡前 10 年,曾因乙結婚贈與 300 萬元。設乙、丙、丁均未拋棄繼承,若戊向乙請求清償債務全額,乙提出有限責任之抗辯,乙應清償若干金額?
 - (A)200 萬元 300 (B) 萬元 600 (C) 萬元 900 (D) 萬元
- (B)49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其繼承人為配偶乙;遺產有存款 50 萬元,此外對丙有債務 50 萬元,對丁有債務 50 萬元,但此些債務均為乙所不知。乙依法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法院依公示催告程 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 8 個月內報明其債權。丙先報明債權,乙立即對之清償全額 50 萬元。丁則遲至公示催告期限的最後 1 個月始報明債權,向乙請求清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僅在所得遺產 50 萬元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故丁不得再請求乙清償
 - (B)丁得請求丙返還其不當受領之 25 萬元
 - (C)乙得請求丙返還其不當受領之 25 萬元,再將之用於清償對丁之債務
 - (D)乙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丁得對乙請求清償債務全額 50 萬元
- (D)50 甲生前在無旁人在場的情況下,自己對著攝影機錄下他口述的遺屬,全程影像與聲音清晰,然後他將錄 影檔案的記憶卡密封入一個信封當中,並在封縫處簽名及記明年月日。甲製作這份遺屬並未讓任何人知 悉,他死亡後他的家人才發現這份遺屬。此遺屬於法律上屬於何種之遺屬?
 - (A)口授遺囑 (B)密封遺囑 (C)自書遺囑 (D)無此種方式之遺囑
- (B)51 關於言詞辯論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 4 1
 - (A)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應裁定至少 30 日之期間,命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 與爭點整理摘要書狀
 - (B)法院於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應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 (C)法院應依職權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並命當事人相互訊問,當事人不到場 者,確課以罰鍰
 - (D)當事人就其所主張爭點為簡化之協議者,法院與當事人均受拘束,且法院依該協議為判決者,應為假執行之宣告
- (D)5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買賣價金,經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如甲死亡,而丙為其唯一繼承人且 未拋棄繼承權時,丙不得又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該買賣價金

- (B)甲、乙及丙等三人共乘一輛汽車,在某交叉路口與丁駕車相撞,甲、乙、丙均受傷發生損害,乙及丙 乃選定甲為原告,起訴請求丁賠償損害,經法院以甲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乙不得就 同一車禍事件,再行起訴請求丁賠償損害
- (C)在原告甲代位乙對被告丙提起訴訟,請求丙清償其對乙所負某價金債務之情形,受訴法院應將該訴訟 之爭點涉及乙之法律利害者通知乙,但縱使乙未受通知,亦得主動表明要參與該訴訟程序
- (D)A 地為甲、乙、丙共有,遭丁無權占有,甲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丁返還 A 地予全體共有人,經法院認定丁非無權占有,以甲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一律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就同一事由,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另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地予丙
- (B)53 關於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後,得為被參加人聲請假處分
 - (B)訴訟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 (C)訴訟參加,得以言詞為之,但應記明於筆錄
 - (D)第三人之訴訟參加,如其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依職權裁定駁回
- (D)54 原告甲就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追加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第二審法院限期命甲就追加之訴補繳裁判費,因甲逾期未繳,乃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關於此項裁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裁定係訴訟進行中所為者,於甲收受裁定時即告確定
 - (B)如甲為律師,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至最高法院,但仍須委任其他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C)甲應經原第二審法院許可始得對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D)甲於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之同時,縱繳清追加之訴之裁判費,其抗告仍為無理由
- (C)55 如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有欠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能力欠缺,如可命補正時,得由受命法官裁定命補正
 - (B)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經命補正未補正時,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訴
 - (C)起訴時原告已死亡者,法院應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 (D)經法院以訴訟代理人未經合法授權為由,裁定駁回其訴後,原告仍得再行起訴
- (B)56 關於法院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法院依兩造當事人合意而將事件移付調解者,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 (B)調解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調解方案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法院不得提出方案
 - (C)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
 - (D)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 到之基礎
- (C)57 甲起訴主張乙向其購買 A 機器,尚未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依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300 萬元。乙抗辯 A 機器有瑕疵,甲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受訴法院(合議庭)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命法官發現甲之裁判費未繳足,得自行命甲補正,甲逾期不補正,由受訴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 甲之訴
 - (B)受命法官雖經兩造合意調查證據,但於調查證據前仍應先整理爭點,並曉諭爭點
 - (C)訴訟進行中,甲聲請保全證據,受命法官不得為准駁之裁定,應由受訴法院(合議庭)裁定後,始由 受命法官進行保全證據程序
 - (D)受命法官勘驗 A 機器期日前,曾通知兩造到場,兩造均已收受通知,屆期甲未到場,受命法官仍得進行勘驗程序
- (D)58 甲公司起訴主張乙公司在其賣場設攤,依雙方約定,乙除應給付甲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之租金外, 另應給付其營業額 20%之利潤。甲自行計算乙在其設攤期間短給利潤 100 萬元,請求乙給付。甲於訴訟 中發現乙係委託記帳士丙為其記帳,製作商業帳簿,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 (A)甲得敘明其事由,釋明執有商業帳簿之丙有提出義務之原因,聲請法院命丙提出其為乙所持有之會計 憑證及為乙製作之商業帳簿
 - (B)法院認為甲之聲請正當者,於裁定前應使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C)丙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命令,法院得裁定處罰鍰
- (D)如丙受裁罰後,仍拒不提出,法院得審酌乙、丙之關係,認甲主張乙有短報營業額之事實為真實
- (D)59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甲、乙及證人丙 均到庭,就乙有無過失加害於甲之行為事實等爭點進行調查證據時,法院在訊問證人丙之同時,亦依職權 直接訊問甲本人及乙本人,並分別命該三人具結,而將該三人陳述之內容均記明筆錄。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上開甲及乙之陳述內容均屬訴訟資料而為全辯論之意旨,所以應適用辯論主義(協同主義)為處理, 而與自由心證主義之適用無關
 - (B)為發現真實,法院原則上應在不同之言詞辯論期日或調查證據期日分別訊問甲、乙及丙等人
 - (C)受訴法院於訊問甲、乙及丙等三人後,為迅速裁判,只須將證人丙之訊問結果,而不須將甲及乙等二人之訊問結果,使當事人為辯論,即得為本案判決
 - (D)受訴法院經訊問證人丙之結果,形成心證認為甲就爭點所涉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時,應將此心證之 內容,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後,才可據該心證為本案判決之基礎資料
- (B)60 在原告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償還價金 500 萬元之訴訟事件(下稱本訴訟)。關於本訴訟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乙抗辯其已經清償價金債務後,如甲要撤回起訴,不必得乙之同意
 - (B)在乙抗辯甲在訴訟程序外雙方談判交涉時曾有甲應撤回本訴訟之約定時,如受訴法院認定有此項約定 之事實,則不應就本訴訟為本案審理、判決
 - (C)縱使乙抗辯其與甲在起訴前已達成就系爭買賣契約之爭議應循仲裁程序為解決之協議,法院仍應就本 訴訟為本案審理、判決
 - (D)在甲向受訴法院表明撤回本訴訟後,如乙要撤回其請求甲交付買賣標的物之反訴,應得甲之同意
- (B)61 對於第一審法院之終局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下列選項,何者屬於受理上訴狀之原第一審法院不得以裁定駁回之情形?
 - (A)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之情形
 - (B)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之情形
 - (C)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
 - (D)提起上訴時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不依法院之命補繳之情形
- (C)62 關於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審判長許可之輔佐人,得為受其輔佐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B)主張有民法所定代位權之債權人,得為其所代位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C)參加人得為被參加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D)於本案訴訟繫屬後繼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人,得單獨為被繼受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A)63 甲、乙為夫妻,已分居多年,乙女與丙男通姦受孕生下一女 A,甲與丁女同居生下一子 B,A、B 均自 幼受甲撫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丙、A 有父女血緣關係,故丙以甲、A 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丙、A 親子關係存在,應有理由
 - (B)甲得於知悉 A 為非婚生女 2 年內,以乙、A 為被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若乙承認丙為 A 之生父, 法院應通知丙参加訴訟
 - (C)甲於知悉 A 為非婚生女之前死亡,B 亦得於甲死亡後 1 年內,起訴請求否認 A 為甲之婚生女
 - (D)若甲知悉 A 為非婚生子女逾 2 年,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 (D)64 甲夫與乙妻婚後生未成年子丙、丁,下列何者非屬家事非訟事件?
 - (A)乙請求變更丁之姓氏 (B)甲請求停止乙之親權
 - (C)乙請求甲給與家庭生活費用 (D)申請求乙賠償因乙與他人通姦致甲所生之精神損害
- (B)65 甲與乙均為 18 歲,有意結婚,盜用雙方父母印章謊稱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登記後次月,甲父丙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請求判決撤銷甲、乙間婚姻。關於撤銷婚姻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均為無程序能力人,甲應由其母為法定代理人、乙應由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分別為甲、乙進 行訴訟
 - (B)丙與甲、乙之訴訟進行至第二審程序時,乙之父亦以甲、乙為被告提起撤銷婚姻訴訟,受訴法院應將 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 (C)設甲、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生車禍,甲因車禍死亡、乙受重傷,甲、乙婚姻關係因甲死亡而消滅, 本件訴訟當然終結
- (D)設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乙之父母不得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承受訴訟
- (C)66 關於第三審上訴及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判決理由前後矛盾,如該判決尚未確定,當事人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如該判決已經確定, 當事人得據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 (B)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見其未及提出之證物,如該判決尚未確定,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如該判決已經確定,得據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 (C)離婚之訴,原告向離家後其現在居所地法院起訴,受訴法院誤認原告現在居所地為兩造婚後共同住所地,而為准兩造離婚之實體判決,如該判決已經確定,被告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 (D)法院以某證人證言為基礎,為被告不利之判決,被告上訴並告發證人涉犯偽證罪,第二審法院仍 以該 證人證詞為據,駁回被告之上訴,如該證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後經檢察官以偽證罪嫌提起公訴,被告 得以法院未裁定停止訴訟,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
- (B)67 關於抗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原裁定法院縱認抗告合法且有理由,仍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而應送上級 審審判
 - (B)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其抗告縱有理由,原法院或審判長亦不得更正原裁 定
 - (C)家事法院所為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僅聲請人及被選定為監護人者有抗告權
 - (D)家事法院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後,察知其有不適任之情事時,應經抗告程序求為重新選任,而不 得由原法院自行予以變更或撤銷
- (C)68 乙為受僱於甲公司之司機,駕駛甲公司遊覽車在南投撞傷路人丙,甲公司營業所在臺中,乙住所地在桃園, 丙住所地在高雄,丙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甲、乙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連帶給付 30 萬元。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A)丙可選擇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 (B) 丙聲請發支付命令,不用載明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
 - (C)支付命令合法送達甲、乙,若甲、乙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日後還可以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丙對 甲、乙之該 30 萬元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
 - (D)甲或乙收受支付命令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附具理由
- (A)69 甲住臺中,乙住高雄,乙向甲借款 50 萬元,屆期不還,乙在嘉義有房屋一棟。有關假扣押之敘述,下列 何者正確?
 - (A)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乙之財產,應釋明乙向甲借款不還之事實,及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執行 之虜
 - (B)為假扣押執行之便利,甲僅得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就乙之財產准為假扣押之裁定
 - (C)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尚未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僅向法院聲請對乙發支付命令。此時,乙 聲請法院命甲於一定期限內起訴,法院應准其聲請
 - (D)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乙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D)70 對於確定裁判,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之判決,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B)當事人對於某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訴訟代理人甲自始有未經授權代理之情事,經受訴法院 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後,尚得主張甲已經被解除訴訟代理之委任後竟仍為訴訟代理之情 事,而據此對該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
 - (C)家事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本案確定裁定,其裁定書上所記載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不得聲請再審
 - (D)在未成年人甲請求否認乙為其生父之事件調解程序進行中,家事法院斟酌兩造間對於互無血緣關係之事實不甚爭執,乃依兩造聲請為該項否認之裁定,終告確定。對於此項裁定,甲之生母丙如 果已經參與該裁定程序者,亦得聲請再審
- (D)71 原告甲基於某買賣契約,對被告乙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聲明:請求判決命被告依該契約交付標的物 K 機械設備一台予甲;備位聲明:如認為該契約關係不存在,請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命乙返還其受領之價金 100 萬元予甲。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審理之結果,認為甲、乙間並無買賣關係,而乙確於訂

- 立該契約時自甲受領 100 萬元係屬不當得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於判決主文中僅須諭知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而就先位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部分,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即可,無庸於判決主文中諭知駁回甲之請求
- (B)若僅有乙對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則甲先位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部分,於甲上訴期間屆 滿時即告確定
- (C)若甲對於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其備位聲明之請求不生移審效力
- (D)甲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倘認甲先位聲明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將第一審判決全部廢棄,改判乙應 交付 K 機械設備一台予甲
- (B)72 在甲與乙之本訴訟經判決確定後,第三人丙有意訴請撤銷該判決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甲、乙及丙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
 - (B)法院認為丙之訴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變更原確定終局判決對丙不利部分
 - (C)丙於本訴訟之程序進行中,除已受來自於甲或乙之訴訟告知外,並應受法院之職權通知後,始不得提 起撤銷該判決之訴
 - (D)法院認為丙之訴為有理由而判決其勝訴確定時,甲及乙即不受原判決(本訴訟之確定判決)之效力所 拘束
- (A)73 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所有物 A 車,於臺灣高等法院訴訟繫屬中,丙主張 A 車為其所有,遂以甲、乙二人為共同被告,向該受訴法院起訴,請求確認 A 車所有權屬於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逕向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起訴,故不合法
 - (B)臺灣高等法院得依法裁定停止甲、乙間之本訴訟程序
 - (C)法院得就甲之訴訟及丙之訴訟合併判決
 - (D)丙對甲所為之捨棄,效力及於乙
- (B)74 原告甲以乙為被告,向臺灣臺土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80 萬元」,起訴狀內 記載之事實及理由為:「乙向甲購買 A 車,簽發面額 8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交付甲,作為清償同金 額貨款 之方法,此支票經甲提示未獲兌現。為此,基於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 提出支票影 本一件為證」。下列有關審理程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既表明基於買賣關係請求,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為本案審理,不必再審查起訴是否符合法定程式,亦不必闡明甲為補充說明
 - (B)受訴法院應闡明甲是否有意依據票據關係為請求
 - (C)如乙在本案審理程序上主張其尚未受甲交付 A 車,所以無須履行價金債務,況且乙對甲有借款債權 新臺幣 100 萬元,請法官查明為審判等語,在此情形,受訴法院得先審理該借款債權是否具備得與甲 之價金債權相抵銷之要件
 - (D)如乙在爭點整理程序上主張其未向甲購買 A 車時,受訴法院應即以甲未盡事實主張具體化義務(陳述義務)為由,駁回甲之訴訟上請求
- (B)75 關於訴訟上自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法院應即認為該事實為真實
 - (B)在原告甲請求被告乙償付某價金債務 50 萬元之訴訟,對於乙主張其已交付甲 50 萬元為清償之事實,甲向法院陳述已受領 50 萬元之事實,但其目的係為清償乙對甲所負借款債務時,法院不得逕以該受領之事實為基礎認定價金債務已清償之事實
 - (C)被告乙對於原告甲所主張之某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後,乙不得事後再就該事實為爭執
 - (D)就某應證事實承認其為真實之當事人一造,事後縱使經他造同意且證明與事實不符,亦不得撤銷該項 承認
- (D)76 關於證明及經驗法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2 2 2
 - (A)對於違反文書提出義務之當事人,受訴法院要加以制裁時,無須適用經驗法則以推認應證事實是否真實
 - (B)在證據保全程序上,為協議簡化證據上爭點,受訴法院不必適用經驗法則以判斷相關證據有無調查或 提出之必要性
 - (C)受訴法院依經驗法則為研判後,為證明應證事實,不得命當事人所聲請訊問之證人到公證人面前為書面陳述
 - (D)受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於準備書狀就原告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證據為記載(陳述)時,受

訴法院亦需斟酌該事實與證據間之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

- (D)77 下列敘述,何者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
 - (A)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形成判決
 - (B)被告敗訴之給付判決係以其所自認之事實為基礎者
 - (C)准許遺產分割請求並酌定其分割方法之判決
 - (D)依簡易訴訟程序命被告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判決
- (D)78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主張:丙代理乙向甲購買貨物,積欠價金拒不支付等語(本訴訟)。對此,乙抗辯:丙非其代理人,所以乙不負該價金債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訴訟繋屬中,甲得將訴訟告知丙
 - (B)法院得依職權將甲、乙間有關丙有無代理權之爭執情形通知丙
 - (C)在訴訟繋屬中,乙得將訴訟告知丙
 - (D)在本訴訟經判決認定丙無代理權而駁回甲之訴確定後,如甲又列丙為被告提起後訴訟請求無權代理之 損害賠償,則丙不論有無參加本訴訟之機會,就該確定判決有關丙無代理權之認定內容,不得再事爭 執
- (C)79 債權人甲對連帶保證人乙起訴,乙於收受起訴狀後,立即依法對主債務人丙為訴訟告知,然丙始終未參加 乙之訴訟。乙於甲勝訴確定、履行保證債務後,對丙起訴求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後訴法院之審判,不受前訴裁判所為判斷之拘束
 - (B)丙不得對乙主張前訴裁判之效力
 - (C)丙不得對乙主張前訴裁判關於主債務及保證債務之認定為錯誤
 - (D)丙因非前訴之當事人,故不受甲、乙間之判決效力所及
- (D)80 關於合意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甲起訴請求乙履行債務之事件,經第一審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後,甲與乙得合意以臺灣高等法院 院為第二審之管轄法院
 - (B)民事訴訟之管轄合意未以書面訂立者無效
 - (C)就甲所有坐落高雄市之 A 地上乙有無地上權之確認訴訟事件,甲與乙得合意由乙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 (D)原告甲以住居於臺南市之乙為被告,向無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命乙賠償因其在 臺北市加害甲所生損害。在本案審理前,甲與乙得合意由該法院審理、判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